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所載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式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7萬9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BLC-1562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遷出附表所示停車場日止，按日平日給付原告120元、假日給付原告220元，及自各期給付到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而上開聲明第二項部分應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應計算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本院亦無從自行推斷平日、假日各為幾日，故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說明計算式後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79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